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查）

委托人（全称）：神木市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陕西恒正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滨河商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神木市。

3. 工程规模：城投滨河商务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是1#、2#楼、裙房及地下室土建地上工程、地下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火灾联动工程、弱电工程、消火栓工程、自喷工程、气体灭火工程、给排水工程、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人防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动力机房安装工程等。

4. 投资金额：**26926.9487万**元 。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周期：15日。

7. 其　　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8月21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9月5日终结。（节假日除外，起始时间从拿到相关资料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大写）（¥ 484400 元 ）。

2.计取方式：按照财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2.订立地点：神木市。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九.补充条款

9.1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评审流程和技术规范，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神木市地方规定及行业预算定额、榆林市同期信息价、项目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进行评审，并按时限要求为我局出具完整、准确的评审报告，保留完整的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档案，以便查证，并对最终报告结果负法律责任。

9.2 收到评审委托书后应确定项目评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评审人员，参与评审人员应具有满足项目评审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及全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9.3 评审过程中应对部分不确定事项或有争议事项进行详尽调查后及时报我局研究确定。对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我局同

意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并随时接受我局的监督、抽查和调阅等要求。

9.4 如因审核质量低劣或明显过失造成政府资金损失，应按不超过评审费的 5 倍进行赔偿，如因串通施工单位、弄虚做假造成政府资金损失的，我局将保留追究你公司承担损失的权利，并列入神木市信用体系黑名单。

9.5 评审费用按照《神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神政办发【2018】52 号）计取。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B3P3069P

账　　号：6105013151840000009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成业广场支行